

文／小光

真正告別

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有一位熱心服事主的姊妹，在一次年終見證會上感慨的說：今年年初我動了腦部手術，原以為存活率很低，因為是一項高風險的剖腦工程。手術前，向丈夫表示，如果真的走了，有些「人」，不希望他們來參加我的告別式……。感謝主的憐憫，後來手術很成功。在復原中，讀到神對以利亞說：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……。才猛然覺醒，心忖：我豈真正為自己做好人生「告別」了？

「走在神前」往往就會有「洞內熱心」的後遺症（王上十九9-14），如果不能從「微小之聲」得到教訓，只知「用自己度量自己」（林後十12），那可真是「死有餘辜」呢！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話，就是「告別敵人」。祂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」（路二三34）。

司提反為「真理」而戰，就在要被石頭砸死的時候，他呼籲主說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」又跪下大聲喊著說：「主啊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！」（徒七59-60）。

那欠一千萬銀子而俯伏在主人面前乞求寬容的「惡奴才」，豈是真的敬畏主？他豈是真的感受到主人的慈心？如果是的話，他就當像主人有「憐恤」的心腸；哪怕只有主人的百萬分之一，他也必會寬容那欠他十兩銀子的人（太十八21-35）。

神對我們的要求其實不高，祂的原則只是要我們追求更有祂的「形像」；祂已用那無限大的圓圈把我們納入，但若我們仍然將別人的一粒微砂排斥在我們的圓圈之外，又常惦記著它的存在，那麼「天父也要這樣待我們了」（35）。

「福音」就是告訴你所欠的債均已免除而能安然甜睡，主禱文的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」，就是在教導我們真正告別而能安息的方法。

「饒恕」並非否認真相，而是要我們把討回公道的權利交給主，讓自己有一顆像主「安息」的心（柔和與謙卑），將來得以坦然無懼面見天父（參：太十一28-30）。共勉。